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金福海

孟红

2016年8月4日